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597號

原告 謝志典

被告 駿豪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雲成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萬3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,048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04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萬3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惟經屆期提示皆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經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持有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
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51萬3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(見本院卷第39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並未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趙世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提示日	支票號碼
1	駿豪精密有限	112年7月20日	498,188元	台中商業 銀行和美	113年5月29日	HI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		分行		
2	駿豪精密有限公司	112年8月20日	543,810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和美分行	113年5月29日	AL0000000
3	駿豪精密有限公司	112年9月20日	468,370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和美分行	112年5月29日	AL0000000